

2021年度丽江市生态环境局永胜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 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排污企业污染防治监管	对排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污染物排放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	重点排污企业	5%	2021年4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	县级	
2	汽车修理企业危废监管	汽车修理企业危废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二类汽车修理企业	1%	2021年4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五条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	
3			二类汽车修理企业以下修理企业	1%	2021年4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	县级	
4	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	对排污证持证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	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	5%	2021年4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	

5	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单位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涉及对象	3%	2021年4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十六条~第二十八条 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	县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